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曾仁杰主任委員

出席：王旭斌委員、李榮耀委員、包曉天委員、曾志明委員、陳建都委員、黃學惇委員、陳恩翊委員、徐晨皓委員、劉煜楣委員、趙正宇委員、陳良敬委員、吳苡璇委員、楊喻名委員、葉東瑜委員、施哲儒委員。

請假：鄭裕庭委員、黃威委員、劉美華委員、李佐文委員、余立寶委員。

列席：華通書坊代表、勤務組黃馨儂、李建漳、劉清津、劉美玉、謝淑珍。

記錄：黃馨儂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會議) 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進度
<p>案由一：有關 99 年度本校外包廠商招標案之「校內評選委員」圈選一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 議：委員投票圈選完成，名單詳附件甲【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委員之身分請予保密】。</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二：因本校新增「光電學院」，應新增該學院教師代表名額至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中，並調整各學院之教師推派比例，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 議：經委員表決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光電學院』與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電資中心共同推派一人」者：12 票； ■ 不同意：0 票。 <p>後續將修改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並提報總務會議同意後實施。</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 已於99.05.17提報總務會議通過，修正後組織規則詳附件壹。</p>
<p>案由三：女二舍 A 棟一、二樓餐廳「五六公司」申請二樓「玉口香扁食」攤位更換為「肉羹大王」，請討論(五六公司提案)。</p> <p>決 議：</p> <p>一、針對五六公司更換攤位及申請該攤位之品項、售價乙案，經委員表決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13 票； ■ 不同意：0 票； <p>故同意五六公司將「玉口香扁食」攤位更換為「肉羹大王」；並同意申請販售之品項及售價。</p> <p>二、請五六公司補送「肉燥麵」品項之照片供委員參考。</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四：南區餐亭「巧瑋公司」申請刪減供應飲料產品之配料，請討論(巧瑋公司提案)。</p> <p>決 議：經委員表決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9 票； ■ 不同意：3 票； <p>故同意巧瑋公司刪減供應「粉條」及「蘆薈」兩個品項。</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五：第二餐廳二樓水果部「綠野仙蹤菓子舖」申請增加營業品項及調整部份商品價格，請討論(綠野仙蹤提案)。</p> <p>決 議：委員表決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13 票； ■ 不同意：0 票； <p>故同意綠野仙蹤菓子舖申請「新增品項及售價」(700c.c 及 500c.c 飲品應併同供售)。</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六：第二餐廳三樓「竹園公司」申請停止供應早餐，請討論(竹園公司提案)。</p> <p>決 議：經委員表決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14 票； ■ 不同意：0 票； <p>故同意竹園公司停止供應早餐。</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三、勤務組業務報告：

- (一)本校「第一餐廳」委託經營管理招商案，業於 99 年 3 月 24 日完成與第一序位優勝廠商「來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議約議價事宜，並於 99 年 4 月 15 日完成場地點交，該廠商業於 99 年 5 月 17 日起營業。
- (二)本校「學生十三舍便利商店」委託經營管理招商案，目前營業中之「全家便利商店」，契約於 99 年 6 月 30 日即將屆滿五年，將重新辦理招商，總務處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中。
- (三)本校「第二餐廳二樓素食部」委託經營管理招商案，目前營業中之「慈化園公司」，契約於 99 年 7 月 31 日即將屆滿五年，屆時將重新辦理招商。
- (四)有關本校「竹北校區客家文化學院餐廳招商案」，已於 99 年 3 月 22 日與得標廠商「俊耀食品有限公司」簽約公證，並於 99 年 4 月 28 日完成施工計畫審核作業，該公司原允諾於 99 年 6 月 1 日進場施工，工期 45 天，並最遲於 99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正式營運，惟該公司於允諾期程屆至後，仍遲未進場，且態度反覆，經總務處勤務組多次催促、追蹤、協調後，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 17 日來函允諾將依原始服務建議書及施工計畫之設計規劃施作，於 99 年 7 月 1 日進場施工，工期仍為 45 天，預計於 99 年 8 月 15 日起可正式營運，總務處勤務組後續將持續追蹤施工營運情形，以期於下學期開學時，竹北校區師生用餐無虞；若「俊耀公司」未依允諾事項辦理，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契約規定以違約論處，課以必要之罰則(例如：罰款、沒收履約保證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告停權、終止契約、以法律途徑求償、重新招商...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一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肆條規定：

(一)契約年期三年內之廠商，每學期均進行評鑑，未符合評鑑之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終止契約。

1、得標廠商之評鑑：

(1)經評鑑結果，如有任一攤位不合格者，得標廠商應針對該攤位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

(2)經評鑑結果，如有累計二次(含)二分之一(含)以上攤位不合格者，學校得終止契約。

2、各攤位之評鑑：

經評鑑結果，如累計二次(含)不合格者，則得標廠商應撤換該攤位之經營項目(含該協力廠商)。

(二)契約屆滿三年之廠商，評鑑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且符合評鑑規定者，得辦理續約一年，最多續約兩次。

(三)辦理續約一年期間之廠商及攤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合併計算。

【註】依 97.06.24 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97 年 6 月 24 日前已簽約之廠商，辦理續約一年期間亦仍依第肆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重新計算。

二、又依「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參條規定：評鑑項目與權重

(一)網路問卷調查：25%。

(二)現場訪談問卷調查：25%。

(三)管理單位平時考核：20%。

(四)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30%。

(五)其他事項：如經政府有關機關檢查，成績優良者一次給予總分加五分；每次檢查無任何缺點者，給予加總分二分；如有重大事故或違規事項時，本校得逕行予以解約處分或每次扣總分十分。每簽發一次餐廳改善通知書，扣一至五分；其裁量權由勤務組視違規情況予以扣分。

三、本學期勤務組、學聯會已完成評鑑作業(詳**附件貳**)，評鑑成績總表，評鑑項目包括：「網路問卷調查」、「現場訪談問卷調查」(詳**附件甲**)、「管理單位平時考核」(詳**附件乙**)及「其他事項」之評鑑。另餐飲管理委員會尚未考核。

擬辦：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成績佔 30%，尚未考核，請委員進行考核(考核表詳**附件參**)。
決議：

一、委員考核完畢【註：共 14 位委員參與考核】，評鑑成績總表詳**紀錄附件 1**，經評鑑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為：

■ 第二餐廳一樓康城自助餐：55.8 分；

■ 女二舍二樓五六公司肉羹大王攤位：58.5 分；

其中第二餐廳一樓康城自助餐攤位於 98 年 6 月 1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鑑亦不合格(59.4 分)，已累計兩次不合格。

二、將通知不合格廠商限期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其餘廠商及攤位皆合格。

三、評鑑成績偏低者(60-65 分)，另以書面通知廠商針對缺失進行改善。

四、經評鑑合格，本年度將辦理續約者：

- 第二餐廳一樓康城公司(契約期限至 99.07.23)；
- 第二餐廳一樓統一超商(契約期限至 99.07.31)；
- 第二餐廳二樓茗松公司(契約期限至 99.10.14)；
- 女二舍 B 棟一樓全家便利商店(契約期限至 99.07.31)；
- 計網中心餐亭巧瑋公司(契約期限至 99.11.15)。

案由二：活動中心「華通書坊」申請變更附設咖啡廳協力廠商，請討論(華通書坊提案)。

說 明：

- 一、本校活動中心二樓「華通書坊」原附設咖啡廳之協力廠商為「伊瓦士咖啡」，因浩然圖書館已設有伊瓦士咖啡之另一據點，為提供教職員生不同之選擇，擬更換附設咖啡廳之協力廠商為「奇樂咖啡」。
- 二、華通書坊之申請書詳**附件肆**(含「奇樂咖啡」營運計畫書)。

擬 辦：擬更換附設咖啡廳之協力廠商為「奇樂咖啡」，請委員討論，必要時得請「華通書坊」代表向委員說明。

決 議：

- 一、因華通書坊及奇樂咖啡代表表示部份商品及售價有更動，請廠商補送確定版本之價目表，且與伊瓦士咖啡相同品項之價位不得高於伊瓦士咖啡之訂價。
- 二、華通書坊及奇樂咖啡代表表示為縮短中斷期，原有裝潢以不更動為原則，預計進駐前銜接期為 2 星期；營運後配合環保政策，外帶冷飲杯採用可分解玉米杯，自行攜帶容器購買飲料者給予折扣。
- 三、是否同意更換協力廠商為「奇樂咖啡」，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4 位委員】：
 - 同意：9 票；
 - 不同意：1 票；
 故同意華通書坊更換咖啡廳協力廠商為「奇樂咖啡」。

【註：奇樂咖啡價目表詳**紀錄附件 2**，交大師生優惠價為訂價的 85 折，凡外帶者自備環保杯，即可享有 3 元的折扣】。

案由三：第二餐廳 7-11 便利商店戶外平台區域夜間常有人聚會喧嘩，影響周邊宿舍區安寧，建議改善措施，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 明：

- 一、第二餐廳 7-11 便利商店戶外平台區域係由廠商施作與清潔認養，但是環境的安寧仍是要靠同學們互相提醒與約束，因為畢竟該區域靠近宿舍區，為避免影響宿舍區安寧，勤務組已於 97.10.13 製作告示牌提醒同學們夜間聚會時，應降低音量；且夜間十二時之後，應禁止喧鬧，以免影響多數同學的作息。
- 二、但近來勤務組接獲馬上辦中心同學反應 7-11 便利商店戶外平台區域夜間常有人聚會喧嘩，影響同學宿舍作息，經與 7-11 便利商店業者溝通，建議於夜間十二時之後將戶外平台區域出入口處加置鏈條並外掛告示牌，暫停開放戶外平台區域。
- 三、7-11 便利商店戶外平台區開放使用時間與暫停使用時間如下：
 - 開 放 時 間：上午 6 時 00 分至晚上 12 時 00 分
 - 暫停開放時間：晚上 12 時 00 分至上午 6 時 00 分

擬 辦：請委員討論，俟餐管會審議通過，始辦理後續作業。

決 議：

- 一、因 7-11 便利商店戶外平台鄰近宿舍區，請總務處評估將現有木平台移除，改設置於二餐南側(提款機側)，以減低噪音之影響。
- 二、是否於夜間十二時後設置鏈條、加掛告示牌、暫停開放戶外平台，經由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4 位委員】：
 - 同意：8 票；
 - 不同意：4 票；故同意設置鏈條、加掛告示牌，於夜間 12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暫停開放戶外平台。
- 三、另多數九、十舍住宿同學反應，該處戶外平台於夜間喧嘩者，多數為外籍生，請國際處協助向外籍生宣導禁止於夜間喧嘩、加以約束，並且設置告示牌時應加註英文版本。

參、臨時動議：

- 一、**曾總務長**：下次會議請提案討論有關本校各外包廠商於履約期限屆滿重新招商時，是否考量酌予延長契約期間，以期不要在學期中時招商換約，避免造成新舊廠商交替期間，校內師生用餐之空窗期。
- 二、**李榮耀委員**：
 - (一)有關綜合一館餐亭之外觀及材質，非常不美觀又不實用，實地查訪時發現似乎不易維護。
 - **勤務組回應**：該廠商也表示不易維護，已著手進行改良設計，但需提送本校「景觀會議」同意後方可施作，但本學期已接近期末，景觀會議已召開完畢，預計於下學期開學後即刻提送景觀會議審議。
 - (二)有關計網中心餐亭於假日時，常有消費者佔用走廊之公共通道空間，並且大聲喧嘩，已多次向廠商反應不得佔用公共空間，並禁止喧嘩，但都未獲得改善。
 - **決議**：
 - 1、請通知廠商本校之規定(走廊之公共空間不得佔用，並禁止喧嘩)，請廠商確實落實，並適時告知、勸導消費者。
 - 2、於餐亭旁設置一告示牌，公告本校之規定。
- 三、**陳恩翊委員**：有關第一餐廳麵包部當天未售完之麵包是否會留到隔天再販售?前一家廠商在每日晚上七點以後會打六折，可避免販售隔夜麵包之情形，目前廠商是否可以也延用此方式?
 - **勤務組回應**：有關目前第一餐廳麵包部係每日將成形之麵團送到現場後進行烘焙動作，可控管供應之數量，與前一家廠商模式不同，是否會販售隔夜麵包，勤務組會加強把關，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當天未售完麵包之處理方式及情形；另特定時段開始促銷之方式，將與廠商進行協調，評估其可能性。
- 三、**吳苡璇委員**：有關女二舍 B 棟一樓摩斯漢堡每日夜間結束營業關閉鐵門時，皆會發出巨大且刺耳的聲響，嚴重影響附近宿舍安寧。
 - **決議**：請通知廠商加以維修保養。

肆、散會：下午 1:50。